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新名称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预核准通知书，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准。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